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董事长李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洁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骐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核情况

1.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了议案 1，同意提交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了议案 2、议案 3，经审阅候选人于洁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于洁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要求；经审阅候选人左骐玮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左骐玮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洁女士、左骐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洁女士、左骐玮先生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交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简历

于　洁：女，198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董事会秘书资格、重庆市科技专家库财经专家。2009 年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毕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入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历任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处长助理、副主任，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左骐玮：男，1996 年 4 月出生，瑶族，重庆大学法律硕士，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海通证券重庆分公司业务推进岗，2023 年 4 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